

# 陕西省阳光慈善基金会 项目财务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业务的特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所称项目，是指符合本基金会《章程》中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公益项目以及公益活动。

## 第二章 管理目标及管理办法

### 第二条 管理目标

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合法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，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。

### 第三条 管理方法

编制收支预算，根据预算内容和标准对项目收支进行控制，促使项目财务收支规范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明确核算对象：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应报财务备案，便于财务处以项目为核算对象，分别设置收入、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。及时、规范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项目财务收支信息。

二、严格预算管理：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，项目实施前，项目负责人应编制相关预算，按本基金会《预算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审批并在财务备案。项目预算批准文件是财务处审核、控制项目财务收支的标准文件。

（一） 预算内支出：审批后的预算内支出，按照本基金会《支出请款规定》办理付款手续；

（二） 预算外支出：按照本基金会《预算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超预算支出的审批，核准后按照本基金会《支出请款规定》办理付款

手续；

（三）捐赠协议有特殊要求和约定的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过程控制：财务处负责根据预算内容、标准，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财务收支进行控制。在预算范围内可根据需要会同项目处进行调整，确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。项目处、财务处共同监督和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、不当使用项目资金。对违背项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执行单位或个人，经理事长批准，可采取缓拨款、停止拨款、要求追回已拨款项等管理措施，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及时反馈信息：项目处与财务处定期对项目收支情况进行核对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项目收支情况应纳入财务报告，财务处真实完整的反馈项目财务信息，为项目管理提供准确数据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财务管理应遵循的原则**

#### **第四条 合法性原则**

项目收入来源要合法，拒绝不合理商业回报的捐赠、拒绝非法商业活动与经营，从源头把控风险。

#### **第五条 非营利性原则**

项目资金除了既定、合理的支出以外，不得用于分配和变相分配，结余应用于本基金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#### **第六条 规范性原则**

项目选择执行方、受益人，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第四章 项目财务管理监督**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内外部结合的监督机制，对项目财务收支进行全过程的监督。

第八条 项目部和财务部为项目内部监督责任部门，定期对项目

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重点监督公益项目执行、财务收支，确保项目内容符合基金会宗旨，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。

第九条 重大公益项目财务收支信息应在本基金会官方网站定期进行公布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情况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。资金使用包括：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；为实施公益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、保险；使用房屋、设备、物资时发生的相关费用；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、物流、交通、会议、培训、审计、评估费等。

第十条 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基金会公益项目进行财务审计，并依据民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进行上报及公示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2016.8.10